

2017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學部留學生)考試簡章

2016 年 6 月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提供 2017 年度獎學金,並依下列各項條件甄選台灣留學生前往日本各國立大學留學。請注意自行申請學校者、志願學校為私立大學者皆不適用本獎學金。

1. 募集類組：

希望申請本獎學金赴日本國立大學留學者,從以下(1)、(2)兩類組裡選擇希望就讀類別科系,至多可選三個志願。

(1) 文科組

- ① 文組 A: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文學系、日本語學系、其他學系。
- ② 文組 B: 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註 1: 志願為「其他學系」者,依據科系內容不同,有可能因國立大學未設有該科系等原因而造成沒有可以接受入學學校等情況發生。

※註 2: 「其他學系」不包含文組 B「經濟學系」、「經營學系」等內容相關之科系。

(2) 理科組

- ① 理組 A: 理學學群(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
電機電子學群(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情報學系)
機械學群(機械工程系、造船系)
土木建築學群(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環境工程系)
化學學群(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工業化學系、纖維工程系)
其他學群(金屬工程系、礦山學系、商船系、生物工程系)
- ② 理組 B: 農業學群(農學系、農藝化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產系、獸醫系、林木系、食品水產系)
保健學群(藥學系、保健系、護理系)
理學學群(生物系)

③ 理組 C: 醫學系、牙醫系

※註: 理科組有兩個以上志願時,須從同一學群(理組 A、理組 B、理組 C)後括弧選項裡選擇後填寫。但以理組 C 為第一志願者,因科系有限,第二志願可從理組 B 或理組 C 選填,第三志願從理組 B 選填。

2. 報名資格和條件：

- (1) 具有台灣籍者。報名時具有日本國籍者，不予受理。
- (2) 於 1995 年 4 月 2 日～2000 年 4 月 1 日之間出生者。
- (3) 已修完 12 年學校教育或具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證明可以報考大學者。(包含可於 2017 年 9 月前可確實符合此項條件者。)
- (4) 有積極學習日語的意願，對日本抱持有相當興趣，今後希望對日本文化等有更深一層了解者。原則上希望以日語接受大學教育者。
- (5) 可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赴日留學者。
- (6) 身心健康，不影響大學課業者。
- (7) 赴日時必須取得「留學」簽證。請注意，若合格者在錄取前正以「留學」名義以外的在留資格停留日本，一定要在開始支領獎學金的一個月前將在留資格變更為「留學」。(取得本獎學金赴日留學後任意變更「留學」在留資格者，將喪失本協會獎學金資格。)
- (8)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錄取；或錄取後一旦發現下列情形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①開始支領獎學金時，為現役軍人或具軍職身分。
 - ②重複領取其他機關團體(包含台灣各機關團體)所發給的獎(助)學金等。
 - ③已經以「留學」在留資格在日本各大學等就學者、或從申請本項獎學金開始至支領獎學金之前，已經以自費外國人留學生身分在日本各大學等就學或預定入學者。但，已經在 2016 年度內(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修畢並返台者不在此限。

3. 獎學金支領期間：

從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一共 4 年 6 個月(包含赴日後最初 6 個月的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但，專攻醫學系、牙醫系、獸醫系、6 年制藥學系等科系者，則可延長至 2024 年 3 月，一共為 6 年 6 個月。

4. 獎學金等支領內容：

(1) 獎學金：

2016 年度為每個月 117,000 日幣。(於特定區域留學者，每個月得加發 2,000 或 3,000 日幣。另外，依各年度預算不同，獎學金金額將可能變動)。但是，在大學或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中休學或長期缺課者，該月份獎學金不予支付。

(2) 交通費：

① 赴日機票

從台北松山機場前往羽田機場經濟艙機票一張。

② 歸國機票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於本協會規定時間內歸國者，支付東京或各大學附近國際機場返回台北(松山、桃園)或台南、高雄等國際機場經濟艙機票一張。

※只限台北(松山、桃園)或台南、高雄直航班機。不能使用於獎學金支領期間臨時返台航程。

(3) 學費等：

為先保有國立大學或日本語等預備教育機構的學籍，事先必須繳納的主要費用等，須由學生本人先行繳納後，本協會再依據學生的申請支付。(自治會費、校友會費、學會費、保險費、書籍費、消耗品、非校內規定費用等除外)

本項獎學金支領期間內只支付一次入學金和入學檢定料。若超出日本政府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時，本協會將在預算範圍內斟酌是否支付該超額部份，因此有可能發生超額部份無法請領的情況。

(參考)日本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學部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如下：

- a. 學 費 等：一年 535,800 日幣。
- b. 入 學 金：282,000 日幣。
- c. 入學檢定料：17,000 日幣。

5. 甄選方法：

(1)本項獎學金留學生甄選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組成。

(2)初試將利用 2016 年 11 月 13 日(日)於台北舉行「2016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由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主辦，台灣由(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承辦)的考試成績作為初試評選成績。

(3)初試所必須選考的科目如下：

- ① 文科組：全員都必須選考日本語、綜合科目及數學 1 三項科目。
- ② 理科組：全員都必須選考日本語、數學 2 及從理科(物理、化學、生物)中選擇兩科應考。物理、化學、生物必須依所選填志願的學群科系選考。理組 A 必須選考物理及化學。理組 B 及理組 C 必須選考化學及生物。

(4)將計算出考生各科偏差值，三科偏差值加總後成績優秀者為初試合格者。初試合格者始得有複試申請資格。計算偏差值所用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是以報名本項獎學金初試之全體考生為母群體來計算。(並非使用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所公佈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

(5)初試合格公布，預定 2017 年 1 月底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初試合格者「獎學金考試編號」(參考 6. (2))。關於複試(面試)詳細日期(預定 2017 年 5 月舉行)和申請複試所必須繳交資料等注意事項，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以郵寄方式通知初試合格者。

(6)複試(面試)基本上以日文進行。但有必要時會以中文進行。

(7)複試合格與否，將就申請者的初試成績及本協會台北事務所舉辦的複試(面試)結果綜合評量後決定。

(8)複試合格者發表，預定於 2017 年 6 月公布。屆時將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複試合格者「獎學金考試編號」。

(9)複試合格者在成為本項獎學金正式錄取者前，所應注意的各個事項及相關手續等，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以郵寄方式通知複試合格者。

(10)赴日後就讀的大學，本協會將依合格者的志願、複試申請書上所填寫的希望科系、複

試(面試)內容及日本各國立大學方面可接受的名額等條件綜合考量，本協會與相關機構協調後決定合格者就讀之大學。關於本項決定合格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11)入學學校的確定時期，會因為合格者的志願大學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外合格者所希望進入的大學有可能要求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的學力測驗・面試等考試，如果沒通過該考試就無法進入該大學。因此確切可以進入哪所國立大學就讀，有可能在 10 月赴日後 11 月~隔年 3 月才可確定。這點請務必留意。

6・申請方法：

- (1)希望申請本項獎學金者必須先參加 2016 年 11 月 13 日(日)在台北舉行的「2016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考試。請注意未參加該考試者無法申請本獎學金。

- ・日本留學試驗報名地點：(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www.lttc.ntu.edu.tw>)。
- ・日本留學試驗報名期間：2016 年 7 月 4 日(一)~2016 年 7 月 29 日(五)

- (2)考完「2016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後，詳細填寫「2017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學部留學生)初試報名表」後，剪下報名表虛線以下地址部分貼於信封上，並附上貼有 2.5 元郵資標準明信片一張，明信片上務必事先填妥收件人(申請人)姓名、地址等，以供本協會通知「獎學金考試編號」。於本項獎學金考試報名期間內將上述報名表及明信片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報名。

本獎學金初試報名期間：2016 年 11 月 14 日(一)~2016 年 11 月 25 日(五)(郵戳為憑)
報名表取得方式：

- ・由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
- ・於「2016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台北考場索取。

- (3)本協會受理初試報名表之後，將利用考生所附上之回函明信片通知考生「獎學金考試編號」(請注意：不同於日本留學試驗准考證號碼)。於 12 月 16 日前未收到明信片者，請於 12 月 19~22 日之間來電查詢。(請參考 10・)

- (4)初試合格後的複試申請等相關手續，請參考 5・(5)。

7・進入日本各大學前的預備教育課程：

- (1)本獎學金正式錄取者在赴日最初 6 個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必須進入本協會所指定的日本語等預備教育機構接受進入大學所需之集中式日本語教育和其他預備教育課程。以日本語教育為主，並包含日本情事、數學、英語、文組社會、理組物理、化學、生物等。請注意：預備教育機關認定為無法學習完規定課程時，就無法進入大學就讀。(被認定為無法學習完規定課程時必須返台)

- (2)理組及文組之間科系不能變更。

- (3)針對上述預備教育機構內的必修科目，即使曾在日本以外國家的大學中學習過，也必須再次修課。

8. 大學教育等：

- (1)修完預備教育課程者，進入本協會所指定的國立大學就讀。
- (2)學年是由每年 4 月 1 日開始，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
- (3)原則上，課程以日語進行。(部份不要求日語能力之大學除外)
- (4)於留學大學內依據標準修業年限修畢規定學分之後將被授予該專攻領域之學士學位。
- (5)進入大學後不可任意更換學校、科系。

9. 注意事項：

- (1)有下列情形時，立即取消獎學金資格。已支領者將追討回已支領金額。
 - ①申請內容有記載不實者。
 - ②違反本協會之誓約內容者。
 - ③違反日本法令等者。
 - ④在大學或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中遭到退學懲戒或開除者。
 - ⑤學業成績不良或遭停學，確定無法在標準修業年限內畢業(或修完)者。
 - ⑥變更依日本人管法別表第一之四所取得之「留學」在留資格者。
 - ⑦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研究費等特定項目除外)。
- (2)本獎學金雖從 2016 年度開始招募，但需在 2017 年度預算通過後才可實施。

10. 洽詢聯絡：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台北市 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02-2713-8000
FAX：02-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學部留學生)初試報名表

※受理報名期間：2016年11月14日(一)～2016年11月25日(五)(郵戳為憑)。只接受通訊報名，逾期不受理。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學部留學生)考試簡章」

本表格請用黑筆填寫，字體請工整並詳細確實填寫。若填寫不實或不清楚，將取消報考資格。

日本留學試驗・受験號碼		6	2	*	0	7	0	8	*										
申請者姓名																			
英文拼音 (需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歲		性別		男		女	
選考科目																			
☐ 日本語				☐ 綜合科目				☐ 數學 1				☐ 數學 2				☐ 理科(化學 / 物理 / 生物) ← ← ← 請圈選所選考兩項科別			
各類別所須選考科目，請參閱「2017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學部留學生)考試簡章」																			
通訊地址: (需可收掛號郵件)																			
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table>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字跡勿潦草務必書寫清楚)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歷		學校名及所在地								入學及畢業年月				修業年數					
初等教育 (小學)	學校名								入學		年		月		年 月				
	所在地								畢業		年		月						
中等教育 (國中)	學校名								入學		年		月		年 月				
	所在地								畢業		年		月						
中等教育 (高中)	學校名								入學		年		月		年 月				
	所在地								畢業		年		月						
目前就讀	學校名								入學		年		月						
	所在地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獎學金考試簡章並願意遵守本獎學金相關規定。 且保證以上填寫資料屬實無誤。																			
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本獎學金不適用於自行申請大學者或志願為私立大學者。

※考試簡章請參閱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本申請表可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

※有關本獎學金考試相關規定，以本獎學金考試簡章為準。

※寄出報名表時，務必附上通知「獎學金考試編號」用回函明信片一張(請填妥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貼足郵資)

(「獎學金考試編號」用於之後放榜查詢及本獎學金所有相關事務。未附上回函明信片者，本協會將不會主動通知。申請者付郵前請務必再次確認是否已經確實附有。)

※請剪下本表格虛線以下貼於信封上，以掛號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報名。不受理郵寄以外之報名方式。

※本協會不接受報名表是否已寄達之相關電話查詢，掛號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

※12月16日後若仍未收到「獎學金考試編號」通知明信片，請於上班時間請來電查詢。(C2-2713-8000 轉 2410)

.....請沿虛線剪下.....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
 (公財)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文化室
 獎學金學部留學生試驗係

掛號

2017年度獎學金
學部留學生申請書